

政声盈耳满城传

□朱礼卓

明洪武三十一年(1398年)某日,一个矫健的身影出现在通往吉安府的路上,他就是后来被大明王朝誉为“仁政天下第一”的知州朱仲智。

朱仲智(1364年—1403年),原名睿,号云泉,永康金城川人。曾祖父留耕,祖父世远,父亲师道,均积德不仕。朱仲智自幼就读于祖父创办的“茂清轩书院”。此书院是当年朱世远同刘基、宋濂、章溢等诸多名士谈经论道、吟诗作赋、商讨大事的地方。朱仲智耳濡目染,从小受到熏陶,有大志,见识与众不同,小小年纪就把《朱子家训》背得一字不漏:“君之所贵者,仁也。臣之所贵者,忠也。父之所贵者,慈也。”祖父有空就给他讲解其中的含义,阐明修身治家之道,告诫他:“读书志在圣贤,非徒科第;为官心存君国,岂计身家?”朱仲智把祖父的训诫牢记于心。他常游民间,看百姓生计艰辛,于是生出忧国忧民之志,自号“云泉”。

此次去吉安,朱仲智身负朝廷重任。吉安是江西名副其实的名宦之乡,欧阳修、杨万里、文天祥、解缙、郑溪等都是吉安人。但吉安也有不少让人头痛的问题,比如土豪劣绅横行,百姓同官府对抗情绪严重,赋税徭役无法完成等。那时天下初定,处理此类问题稍有不慎就会危及大局,开国皇帝朱元璋考虑再三,决定下诏求贤,破格任用一批治国安邦的人才。年已33岁的朱仲智以“贤良方正”被荐于吏部考核,名列第一。布衣朱仲智就这样被朝廷录用,任命为江西吉安知府。

朱仲智接到任命后,深知肩上的担子重,但为国效力、为民解忧,他义不容辞。豪绅们担心他们的利益受到损害,商量如何对付新任知府。百姓则翘首盼望新任知府给他们带来福音。

朱仲智一路风尘,悄悄抵达吉安。到达吉安后,朱仲智做的第一件事,就是深入民间,了解百姓的疾苦。官绅们想跟他套近乎,他概不理睬,这是以前的官员从来都没有的。所以,官员乡绅寝食难安,不知道新知府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。百姓则暗暗惊喜,终于可以拨开云雾见青天了。

朱仲智上任后,遇到的第一道难题是朝廷正税收不上来,差役不敢下去征收。原因是很多名宦后人和乡绅带头拖欠,有的百姓也跟着附和,使地方财政无法正常运转,而违规的苛捐杂税却名目繁多,饱了乡绅恶吏的私囊腰包,百姓怨声载道。朱仲智清楚地知道,治理吉安必须先从清理赋税下手。于是,他根据调查的资料列出名宦后人和乡绅的名单,发请帖邀请大部分人到府衙议事,把少数土豪劣绅排除在邀请之列,使他们惶惶不可终日,达到敲山震虎的目的。

朱仲智的举动,当地抗缴和拖欠赋税的富绅已有所觉察。他们私下密谋好对策,一起对付朱仲智,给他一个下马威。议事当天,富豪们早早到齐,空气中弥漫着剑拔弩张的气氛。朱仲智好像识破了他们的诡计,不等他们开口,站起来朗声吟诵起文天祥的《过零丁洋》,吟诵声抑扬顿挫,铿锵有力,当诵完最后一句“人生自古谁无死,留取丹心照汗青”时,荡气回肠的正气之音让全场肃静良久。接着,朱仲智从名宦之乡多忠君爱国之士说起,说到这些士宦乡绅的前辈忠肝义胆、民族气节令人敬佩,说到国家百废待举,需要赋税支撑等,朱仲智言辞恳切,掷地有声,最后他说应缴的赋税一定要缴,应派的徭役一定要派,对有违朝廷规定的苛捐杂税一律废除。末了,他环视全场,拱手正



坑口朱氏宗祠

声道:“还请大家带头,十日内缴清欠税,逾期将按律办。”朱仲智娓娓道来,晓之以理,动之以情,众官绅听了不禁为新知府的情怀所感动。讨论片刻后,他们推一长者回话:“知府大人一席话,使我们愧疚万分。我们商量后,决定所欠赋税保证按期缴清,请大人放心。我等以前有失检点之处,也恳请大人宽容。第一回合初见成效,朱仲智暗暗欣喜,可是脸上却不露声色。”

果然不出十日,吉安境内所有富豪和名门后人所欠赋税全部缴清。看到权贵如此,百姓自然乐意缴纳。缴纳确有困难的,朱仲智则列册上报朝廷予以减免。对催缴赋税中违规和中饱私囊的人,朱仲智予以惩处。对生活特别困难的人,朱仲智拿出家财和俸禄恤济。百姓们欢欣鼓舞。

朱仲智趁热打铁,颁布政令,主要内容:一是不分贵贱可直接向知府荐举贤良,核实后择优录用;二是举报违法犯罪奸宄之徒,一经查实,不管是谁,一定按律惩处,同时对于举报者,予以奖励,让官吏不敢嚣张做事,士得以伸其直,吏无以售其奸,九邑之民行者相与歌于途,农夫相互欢于野,人人各自以为得举贤良。但朱仲智清醒地意识到,清理税赋、奖优罚劣只是治理吉安的第一步,想要长治久安,则重在教化。

于是,朱仲智决定兴学校、强教育。他自己著文编书,亲自上州学授课,并根据实情在吉安进行了一系列改革,施善政、举贤能、锄强诱,革去奸弊,减轻百姓负担。《大明一统志·吉安府·名宦》载:朱仲智,洪武末吉安知府,以廉介自守,刑政清简,吏民畏服,尤注意学校,凡斋舍廊庑及奎文、藏书二阁皆所修置。

三年政成,朱仲智进京述职,被敕封为中宪大夫,正四品官衔。

永乐元年(1403年),四川边寇作乱,西南边陲告急,尚书李公推荐朱仲智改任重庆知府。吉安士大夫、同僚和百姓闻讯夹道相送,依依不舍。名士肖立信、欧阳俊、王直等以诗相赠,肖立信诗云:“扁舟三月早朝天,父老遮留未肯前。春色着人随地好,政声盈耳满城传。”曾春林诗云:“萧萧五马去朝天,谁似庐陵太守贤。恺悌政声连九邑,优游德化恰三年。”足见朱仲智深得民心。

朱仲智到了重庆府,大刀阔斧改革时弊,剪除苛捐杂税,整顿吏治,打击扰民的贪官污吏,使地方政治变得清明,边境安宁,老百姓安居乐业,因此得到老百姓的拥护和爱戴。

治理重庆府期间,朱仲智凭借一个字“抚”,深得民心。他风餐露宿,深入民间了解民情。他不顾下属劝阻,只带几个人深入少数民族地区,实地了解他



坑口潜溪古井

们生产生活中的困难,并与他们商量,根据实情,制定具体的安抚办法。一是劝课农桑。朱仲智派出专业人士帮助少数民族发展农业,在物资、种子、技术上提供无偿帮助,发展农业生产,种桑养蚕,使他们有饭吃、有衣穿。他还根据当地实际和特点,发展副业和特色产业,并将产品销往外地,增加收入。二是减免他们部分赋税徭役。三是重教化、兴学校,尊重他们的语言、风俗、文化等。通过一系列安抚措施,未及二期,政通民和,歌谣载道。

朱仲智不仅治理有一套,他的清廉也是出了名的。他历任14年,除俸给之外,身无余财,吉安府与重庆府人人称颂其廉,入乡贤祠崇祀。

据传,有一衙役平时狐假虎威,鱼肉百姓。衙役惧怕惩罚,于是送礼给朱仲智,朱拒斥之,衙役惶惶而退。这事还未了,朱仲智根据平时掌握的这名衙役的违法情况,进行调查,予以严惩。人们都称赞朱仲智之廉洁,办事公正无私。在任期间,凡登门拜谒者,朱仲智都毅然拒之,辞色俱厉,所以他“门无私谒,权势请托不敢行”。监察御史郑溪入川闻之,感叹不已,乃以肺腑之言相赠:“余巡三蜀过重庆,知府仲智率僚属进谒。仲智曰:‘吾吉安旧守也。德政在人,士民思念,慕久欲一会而不可得。幸遇于斯,不觉欣然,乃赏酒同饮,谈论达旦,以诗相赠:邂逅相逢话便真,兴来不厌酒频斟。笃君先任棠阴美,展尽平生敬爱心。’”

永乐元年(1403年),明成祖造北京皇宫,从四川采办急需的贵重木材,尚书李公仍荐朱仲智担此重任。采办木材,山高、水险、路远,靠的是人伐,人抬,车载人拉,其艰险可知。朱仲智披星戴月往返四川、北京,劳碌成疾,竟卒

于官,时永乐八年(1410年),享年47岁。草木为之含悲,山河为之呜咽,万民为之痛心。

南京吏部尚书魏骥在朱仲智墓志铭中叹曰:“使天假之年,立诸其朝,必将大振厥声,泽润九州而功烈不止于二郡矣,惜哉!”

朱仲智英年早逝,他留给后人宝贵的精神财富却引发无穷的思考。勤政廉明,两袖清风,唯苦学经史、笃志修德之人才能具备,这与朱氏家族的家规家训是分不开的。

原典

1.君之所贵者,仁也。臣之所贵者,忠也。父之所贵者,慈也。子之所贵者,孝也。兄之所贵者,友也。弟之所贵者,恭也。夫之所贵者,和也。妇之所贵者,柔也。事师长贵乎礼也,交朋友贵乎信也。

2.见老者,敬之;见幼者,爱之。有德者,年虽下于我,我必尊之;不肖者,年虽高于我,我必远之。慎勿谈人之短,切莫矜己之长。仇者以义解之,怨者以直报之,随所遇而安之。人有小过,含容而忍之;人有大过,以理而谕之。勿以善小而不为,勿以恶小而为之。人有恶,则掩之;人有善,则扬之。

3.处世无私仇,治家无私法。勿损人而利己,勿妒贤而嫉能。勿称忿而报横逆,勿非礼而害物命。见不义之财勿取,遇合理之事则从。诗书不可不读,礼义不可不知。子孙不可不教,童仆不可不恤。斯文不可不敬,患难不可不扶。守我之分者,礼也;听我之命者,天也。人能如是,天必相之。此乃日用常行之道,若衣服之于身体,饮食之于口腹,不可一日无也,可不慎哉!

(摘自《紫阳朱氏宗谱》)